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且並非於香港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之要約。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  
及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之公佈

珠海秦發物流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

本公佈乃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珠海秦發物流有限公司(「珠海秦發物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為中國銀行間自律組織，負責監督發行企業債券及融資券)授予批准發行短期融資券，年期由批准日期起計兩年。短期融資券可分批發行，而短期融資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200,000,000元，各批次之利率將根據基於本公司評級之現行基準及付款到期日而釐定，並可因其他因素而予以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金額合共為人民幣6,483,000,000元之短期借貸(「短期借貸」)，而短期借貸之利率介乎1.30%至9.50%之間。短期借貸目前乃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用作其營運資金。董事認為獲授予批准發行短期融資券對本集團有利。倘珠海秦發物流發行短期融資券，該等融資券將為本集團之新資金來源，並較其他債務融資來源之利息為低。倘短期融資券予以發行，董事計劃將所得款項用作償還短期借貸。

儘管珠海秦發物流獲授予批准發行短期融資券，董事未能保證該融資券發行計劃將會實行或何時會實行，以及融資券發行計劃所涉及之金額。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本公司決定進行融資券發行計劃，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吉華

廣州，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吉華先生（主席）、王劍飛女士（行政總裁）、劉曉梅女士及翁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國勝先生、劉錫源先生及邢志盈先生。